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郝振平、胡峰、王岩
2022 年 11 月 28 日